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11號

聲 請 人 陳璟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發票日為之月欄係由5改寫為4，故應更正發票日為113年4月24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